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332 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2023〕16 号)·····	(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1 号)·····	(8)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2 号)·····	(1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3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3 号)·····	(19)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5 号)·····	(23)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7 号)·····	(26)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8 号)·····	(42)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淮财库〔2023〕61 号)·····	(47)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4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	(50)
【 市 情 资 料 】	
1-4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5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开展 批而未供、闲置、工业低效用地 全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2023〕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工业低效用地
全域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第 17 届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2023 年 4 月 17 日

淮南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工业低效用地 全域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54 号)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全市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工业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成效,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工作。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2023 年起,除特殊工业用地外,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0,新建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5(其中高标准厂房不低于 2.0),按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2.5。

到 2024 年底,全市工业用地亩均效益、亩均

税收明显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全面提升,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容积率不低于 1.0,其中国家级开发区综合容积率不低于 1.2。

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年下降率达到 5%,工业用地亩均税收力争年增长 10%以上。

(二)具体目标

1.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批而未供土地每个年度处置率不低于 30%;其中 2023 年度处置面积不少于 4220 亩,到 2024 年底处置率不低于 60%,即 8441 亩。

2. 闲置土地处置。闲置土地每个年度处置率不低于 25%;其中 2023 年度处置面积不少于 1632 亩,到 2024 年底处置率不低于 50%,即 3266 亩。

3. 工业低效用地处置。年度盘活工业低效用地面积不少于 2000 亩。

二、方法和路径

(一)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1. 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全面梳理本辖区内批而未供土地情况,在 4 月底前形成处置任务清单。(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 制定处置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照“未实施征迁、无项目、控规不符合”等类型,按照“一地一策”的原则,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3. 实行分类处置。

(1)对因建设项目未落实造成批而未供的,各县区、园区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供地进度。

(2)对已征收但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各县区、园区要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限期满足供地条件。

(3)对跨区域大型交通运输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由对应职能部门及时申请完善供地手续,原则上批文下发后及时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对符合划拨目录且安置补偿到位、权属无争议的,力争实现“批地即供地”。

(4)对依法批准转用和征收的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不能按宗地单独供应的道路绿化带和安全隔离带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利用的边角地,经市、县政府批准后直接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5)对经营性建设用地未供先用的,在严格依法查处到位后,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挂

牌出让。

(6)对因规划、政策调整等不再实施具体征收行为的土地,经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核实现场地类与批准前一致的,在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宜后,可由市、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原批准机关申请撤销用地批准文件。(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二)闲置土地处置

1. 全面梳理调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工作专班,在 4 月底前全面梳理本辖区内闲置土地情况,逐宗开展疑似闲置土地初步调查,认真分析闲置原因,根据下达的处置任务,建立处置任务清单。(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 制定处置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确认的处置清单,对照“因政府或政府部门原因、因企业原因和其他原因”等类型,制定“一地一策”处置方案报市、县政府批准实施。(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3. 实行分类处置。

(1)因政府或政府部门原因造成闲置。其中因规划和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变化造成的,应采用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收回、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

(2)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各县区、园区要及时采取帮扶、约谈、收取闲置费、无偿收回等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责令缴纳土地闲置费、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

后,土地使用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缴纳土地闲置费、拒不交回土地使用权的,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3)其他原因造成闲置。因司法查封等无法开工建设的,各县区、园区要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积极主动与司法机关协商,达成一致处置意见,待查封解除后落实相关处置措施。(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三)工业低效用地处置

1. 组织摸底认定。各县区、园区要按照市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淮南市工业低效用地和闲置工业厂房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工经发〔2023〕1号)精神,认真开展工业低效用地的摸底认定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 制定处置方案。各县区、园区根据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依据认定成果,区分“政府原因、企业原因和其他原因”,按照“一地一策”原则,逐宗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形成工业低效土地处置任务清单。具体处置任务清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另行下达。(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3. 实行分类处置。

(1)加速“腾笼换鸟”。以县区、园区为主体开展调查摸底,对可以征迁、收回、收购、置换等方式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经与用地单位协商一致后,收回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对纳入工业低效土地处置任务清单,符合规划要求、产权关系清晰、无债务纠纷等具备转让条件的土地,进行项目嫁接,转让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推动“复合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同一宗土地兼容2种以上用途的,可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的重要性确定主用途,并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可执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也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此类土地再开发后确需分割转让的,各县区、园区可根据产业容量、市场需求等,合理确定可分割转让比例,最高不得超过50%,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要求。经批准改变用途的产业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款,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3)挖潜“发展空间”。在满足规划要求、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各县区、园区可结合实际,逐步提高本区域特别是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用地容积率,打造一批综合容积率3.0左右的科技孵化器、运营中心。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场以及生活配套设施等,鼓励新型产业社区和按照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类项目建设一层以上的地下空间,不收取相应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经批准设立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均参照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资产配置相关规定执行。地下空间所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构)筑物所有权、地役权、抵押权以及其他不动产权利可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在不改变使用性质、符合规划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及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多层标准化厂房可以

转让、出租和抵押。对于重大产业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4)推进“提质增效”。对投资强度、建设周期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在建项目,各县区、园区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建设;对容积率、亩均效益达不到约定要求且具有开发潜力和市场前景的已竣工投产项目,各县区、园区要督促企业限期提高效益,到期仍未履约的,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5)鼓励“退散进集”。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工业用地地块,进行集中规划利用。引导零星分散的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推进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亩均效益。鼓励建设使用高标准厂房,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用地规模小于 30 亩且适宜使用高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6)其他盘活举措。鼓励各县区、园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具有淮南特色的处置举措并注重做好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淮南市批而未供、闲置、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县区、园区要强化主体责任,成立相应工作专班,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清理处置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严格考核激励。实行工作推进情况定期通报和督查,并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处置效果好、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或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专项评价考核排名前三的县区、园区,给予一定数量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未完成处置任务的县区、园区,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通报、约谈。(牵头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强化跟踪督导。市委督查考核办会同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全面掌握各县区、园区工作进展情况。对推进缓慢、问题突出的,要靠前指导,协调解决。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不实、造假等问题,视情形移交问责。(牵头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淮南市批而未供、闲置、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淮南市 2023、2024 年度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淮南市批而未供、闲置、工业低效用地 全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 张志强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 孙良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张劲松 副市长
- 成 员:** 戴宜斌 市政府秘书长
- 魏德兰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督查考核办主任
- 徐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刘开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朱 莉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王 玉 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 陈 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张 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洪 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张玉鼎 市司法局局长
- 唐 兵 市财政局局长
- 葛文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束学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朱 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 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朱 明 市水利局局长
- 李大庆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廖继光 市审计局局长
- 李宝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于学军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 宫传敏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 李 旭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 吴春生 市税务局局长
- 程启涛 淮南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 李 群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 薛永强 淮南煤化工园区管委会主任
- 孙奇志 寿县人民政府县长
- 熊寿宏 凤台县人民政府县长
- 明冠雷 大通区人民政府区长
- 荣 耀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区长
- 陈亚东 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区长
- 朱 杰 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 闪 健 潘集区人民政府区长
- 陈彦臣 毛集实验区管委会主任
- 苏信斌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董事长
- 宋道河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董事长
- 张跃勇 淮南市交通控股(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业低效用地处置、法制指导和考核监督 4 个工作组，分别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和市委督查考核办一名班子成员任组长，牵头负责。

(一)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推动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

(二)工业低效用地处置工作组：由市经信局牵头，负责推动工业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工作。

(三)法制指导组：由市司法局牵头，负责指导和协调土地处置过程中的涉法涉诉及法制审核等工作。

(四)考核监督组：由市委督查考核办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等市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跟踪督办、考核评价等工作。

附件 2

淮南市 2023、2024 年度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处置任务分解表

县 区	批而未供土地			闲置土地		
	任务基数	处置比例	处置目标	任务基数	处置比例	处置目标
寿 县	334.29	30%	100.29	81.45	25%	20.36
凤 台 县	2356.93	30%	707.08	2393.70	25%	598.43
大 通 区	2078.41	30%	623.52	433.35	25%	108.345
田家庵区	920.6	30%	276.18	349.95	25%	87.49
谢家集区	885.28	30%	265.58	676.20	25%	169.05
八公山区	973.66	30%	292.10	22.92	25%	5.73
潘 集 区	1614.34	30%	484.30	446.17	25%	111.54
毛 集 实 验 区	942.14	30%	282.64	1188.15	25%	297.038
经 开 区	1476.45	30%	442.94	217.83	25%	54.46
高 新 区	2486.38	30%	745.91	722.10	25%	180.53
合 计	14068.48	30%	4220.54	6531.82	25%	1632.96

- 备注：1. 表中面积单位为亩；
2. 2024 年目标任务与 2023 年相同；
3. 本任务分解是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将根据部、省下达目标任务后实行动态调整，但不得低于本表确定的目标任务。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 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
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2023 年 4 月 6 日

淮南市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 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36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待对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持证人。

二、优待内容及方式

优待证持证人凭优待证，在淮南市域范围内免费乘坐常规城市公交车（不包括定制公交），具

体线路附后。新增常规线路参照执行。优待对象乘坐公交时，应主动出示优待证，经驾驶员或工作人员核验后免费乘车；待刷卡系统完善后，实行刷卡乘车，规范管理。优待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三、实施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为优待对象实行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政策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的具体抓手。各有关部门要不断深化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交通部门负责牵头落实优待证公交刷卡功能升级、督促指导公交企业具体落实免费乘坐公交的优待政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待证制发、相关优待政策宣传并配合交通运输、国资部门实现优待证公交刷卡功能。

(三)确保落地见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广泛开展宣传,使社会各界了解优待政策,使广大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持证人知晓自身权益;要加大业务人员培训力度,特别是直接服务优待证持证人的工作人员,做到熟练掌握优待内容,满腔热情做好优待服务工作。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参照执行。

附件:淮南市城区常规公交线路明细

附件

淮南市城区常规公交线路明细

序号	线路	起终点
1	1	公园东门—上窑森林公园
2	2	田家庵—九龙岗
3	3	田家庵—蔡家岗
4	5	李郢孜镇—李郢孜镇(环线)
5	6	蔡家岗—大通金丰易居
6	8	公园东门—安成铺
7	9	安成铺—田东
8	12(含12F)	嘉元驾校—潘集长途站
9	16	安成铺—山南中央公园
10	17	袁庄—蔡家岗
11	18	八区政府—寿县高铁站
12	Y18	蔡家岗—寿县森林公园
13	20	蔡家岗—凤台
14	21	泉山湖—祁集
15	22	大庄新村—大庄新村
16	23	国庆路长途站—淮南南站

17	24	曹庵—木材公司
18	26	八区政府—田家庵
19	28	田家庵—大通金丰易居
20	29	龙湖公园东门—寿县南门公交枢纽
21	29F	蔡家岗换乘中心—寿县南门公交枢纽
22	30	木材公司—泉山湖
23	31	四季城—田家庵
24	32	淮河新城—淮南南站
25	33	蔡家岗—皖淮厂
26	34	安成铺—三巽文化东郡农场
27	34F	三巽文化东郡农场—淮南东站
28	35	陈巷村委会—尹祠村
29	37	公园东门—淮南南站
30	38	木材公司—孔店
31	42	安成铺—淮南南站
32	110	田家庵—林场东路
33	111	孔集—安成铺
34	112	三号井—安成铺
35	121	田东—八公山
36	122	安成铺—九龙岗矿附院
37	127	安成铺—田家庵
38	210	公园东门—公园东门（环线）
39	310	大通金丰易居—淮南南站
40	410	谢家集新村—八公山
41	Y1	蔡家岗换乘中心—地质公园
42	515	李郢孜镇—新庄孜矿
43	523	谢三村—潘二矿
44	528	西商农商城—陶圩村
45	601	大通金丰易居—九龙岗陈巷村

46	610	安成铺—山南中央公园
47	632	安成铺—山南保健院
48	628	安成铺—安成铺（环线）
49	629	公园东门—淮南交通学校
50	630	人民医院—泰宁大街东段
51	631	木材公司—山南中央公园
52	701	东方肿瘤医院—河沿村（高塘人家）
53	702	大通金丰易居—马厂
54	703	泉山—孙庙
55	704	蔡家岗—孙庙
56	705	松林村—东河村
57	706	曹庵—仇咀村委会
58	707	蔡家岗—蔡圩村
59	704F	孙庙—堆坊村
60	1F	上窑车管所—国防教育基地
61	G1	木材公司—淮南东站
62	G2	安成铺—淮南东站
63	G3	田家庵—淮南东站
64	710	袁庄—武庙村
65	711	孔集—闪冲村
66	712	田家庵—王庄村
67	5 路区间	李郢孜—北梨园村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淮河干流及主要
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

2023 年 4 月 8 日

淮南市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环办水体〔2022〕34 号)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督管理各项任务,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

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建设美丽淮南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一)开展排查溯源

1. 组织全面排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指导各县区进行排查整治。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等有关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结合历次排查成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深入推进排污口排查工作,全面摸清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台账清单,实行动态管理。2023 年底前,完成我市境内淮河干流及一二级支流入河

排污口排查。

2. 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污水混合排放的排污口,根据污水种类、排放量等按照主要来源确定排污口分类。

3. 厘清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根据排污口排查情况,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原则上,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无明确设置申请单位的,由实际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难以明确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按照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溯源分析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县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二)实施分类整治

1. 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制定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细化明确每个排污口的整治任务、整治措施、整治时限、整治责任,实施分类整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应在统筹协调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整治;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企事业单位排污口,合理设置过渡期。排污口整治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各县区政府要建立整

治销号制度,由排污口责任主体实施整改验收后,报经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予以销号,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

2.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应由县区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排污口,应避免“一刀切”做法,在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整治措施。

3. 清理合并一批。具备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纳条件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污水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集中处理,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4. 规范整治一批。各县区政府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每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厘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破损老化、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及排污管线,应采取合理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等措施进行分类整治,并根据日常检修需要设置必要的检查井。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按规定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三)严格监督管理

1. 加强规划引领。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入河排污口布局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2. 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省级及以下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原则实行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级审核,依法依规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但需要办理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的,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排污口设置审核的统一管理,实行市、县两级分级审核。县级审核的排污口,要将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报市生态环境局。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在审核设置可能对行洪、排涝、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有影响的入河排污口时,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履行防洪评价审批手续。入河排污口审核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3. 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设置、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部门负责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指导排涝、灌溉涵闸、大中型灌区排口排查整治;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及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排查整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

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建筑工地排污口排查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田退水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垃圾填埋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4. 严格环境执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5. 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全省排污口信息平台,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接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3年4月)。各县区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保障措施等,分解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二)开展排查阶段(2023年5月-9月)。对排查范围及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实现应查尽查。组织

人员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河流、沟渠、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等开展“全口径”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

(三)开展监测阶段(2023 年 10 月-11 月)。在全面排查和排污口初步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入河排污口名录,制定排污口监测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

(四)开展溯源分析阶段。在现场排查初步溯源的基础上,对不能查清来源和监测数据异常的复杂排污口开展重点溯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2023 年底前,完成 80%溯源;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上述摸排的排污口溯源。

(五)实施分类整治阶段。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排污口问题清单,按照“一口一策”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级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逐步改善。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2023 年底前,完成 30%整治任务;2024 年底前,完成 70%整治任务;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阶段。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实现动态化管理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淮南市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

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推进我市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指导职责,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河长制巡查检查重点工作内容,在人员、资金、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大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投入,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二)严格考核问责。强化督导检查,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大力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不利、排污口长期超标排放、非排污口非法排污等问题,视情进行通报、约谈,按照情形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公众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和渠道,依法公开排污口信息,鼓励曝光违法排污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淮南市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淮南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信息表

附件 1

淮南市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为统筹推进淮南市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淮南市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程俊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孙道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束学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吴淮君 市经信局二级调研员

孙 罡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时广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潘理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柏发哨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罗明强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常伟东 市卫健委卫生健康监督管理
所所长

田士坤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淮南市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
局,孙罡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7. 周边环境：入河（海）排污口所处位置的外部环境，如“工厂”“矿井”“村庄”“农田”等。
8. 废水类型：包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规模化畜禽养殖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种植废水、养殖废水、临时排放废水等。
9. 异常状况：文字描述入河（海）排污口排放异常或超标的具体情形；异常，指感官异常，如“黑臭”“泡沫”“水华”“浑浊”等。
10.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对于有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依据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采用实测法填报。在实测过程中，对于入河排污口连续稳定排放废水的，可以通过监测瞬时流量计算全天排放量；对于季节性、间断排放等无规律的入河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和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
 11. 影像资料：包括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文件用排污口编码命名，单独报送。
 12. 检测类型：快速检测、实验室检测、便携仪器。
 13. 检测结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有污染源普查监测、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等有效数据的入河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
 14. 各来源名称：指废水污水来源的企事业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住宅小区、片区、农田等名称，存在多个来源的依次填写，每个来源之间以分号隔开。
 15. 各来源位置：填写各来源的位置信息，例如“XX 区 XX 街道 XX 号”。
 16. 责任主体：通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监测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3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好贯彻落实。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

2023 年 4 月 11 日

淮南市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3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投资”要求,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决定深入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

一、总体目标。2023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力争增长 15%以上。力争上半年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55%以上,其中,续建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65%以上、新建项目开工率 70%以上。省开工动员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深入开展农业“两强一增”暨乡村建设投资专项行动。2023 年完成投资 40 亿元以上。新增高标准农田 24 万亩,实施“小田变大田”20 万亩,加快农田水利“最后一米”建设。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链建设,新增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

基地 5 个,新增农产品产地冷链仓储库容 1 万立方米。加大农村水电路气网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力度,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资源向农村倾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厕 1.3 万户、建成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 27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深入开展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投资专项行动。2023 年完成投资 280 亿元以上。推动新型工业化加快突破,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等产业,加快推进凤台中环中清光伏、凤台坤泰混合动力系统、煤化工赛纬锂电池等项目建设。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建成 208 万平方米现代制造业产业园,滚动实施“工业强基”和“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不少于 8 项,创建绿色工厂 6 家,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 5 个。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工程,打造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6 个、

数字化改造区域样本 1 个。推进“羚羊”综合服务平台 2.0 版建设,赋能中小微企业 700 户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深入开展服务业“锻长补短”投资专项行动。2023 年完成投资 70 亿元以上。聚焦赋能六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咨询专利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申报省级“两业融合”试点。持续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统筹推进我市 2023 年度省级县域商业体系试点建设。新建 1-2 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依托淮矿现代物流园积极申报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依托寿县百仓食品(冷链)产业园积极申报冷链物流基地和冷链集配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实施综合交通投资专项行动。2023 年完成投资 130 亿元以上。高速建设里程 170 公里以上,完善普通国省干线网络建设里程 150 公里,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520 公里。开工建设 S63 怀凤高速淮南段、S10 扬淮高速淮南段、S102-G237 许桥至凤台淮河二桥段、G345 毛集至颍上段等项目, G237 淮六路堰口至保义段、淮南江淮枢纽港河台作业区、淮河凤台新港综合码头等项目,加快建设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S16 合周高速淮南段、S19 淮桐高速淮南段、G345 凤毛快速通道、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洛河至洞山东路段)、淮南港大通港区珍珠综合码头等项目,力争谢家集区通用机场项目开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六、深入开展水利投资专项行动。2023 年完成投资 30 亿元以上。新开工淮河流域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近期治理工程、永幸河上段治理工程,争取开工建设淮河干流峡山口至涡河口段行洪区调整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引江济淮二期、中小河流治理、重点涝区排涝泵站、淮河干流正阳关至峡山口段行

洪区调整 and 建设工程、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等重点工程。全力推进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完成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 3 个县(区)地下水水源替换任务。加快实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提升农村供水人口 21.01 万人。(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七、深入开展能源投资专项行动。2023 年完成投资 100 亿元以上。加强煤炭安全绿色智能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完成朱集西等 3 个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平圩电厂等 2 个煤电机组三改联动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潘集电厂二期、平圩电厂四期、中煤毛集电厂等支撑性电源项目,潘集电厂一期建成投产,新增支撑性电源装机并网规模 66 万千瓦。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推动国家电投窑河渔场二期等 3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大唐淮南风电场二期集中式风电项目、大通整区推进屋顶分布式试点、标准化厂房屋顶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淮能电力凤台丁集矿采煤沉陷区一期光伏电站项目和华润凤台县尚塘风电场项目并网发电,完成凤台风光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推动中电潘集共享储能电站一期等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淮南潘集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完成淮南煤化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11 个电网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

八、实施新基建投资专项行动。2023 年完成投资 7 亿元以上。新建 5G 基站 1200 个,稳步开展千兆光网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新建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1 家,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筹建数字淮南公司,持续完善升级“城市大脑”。加快建设大数据资源平台,稳步推进大数据交易中心、云谷大数据产业园存量数据中心建设。建设充电桩 1000 个以上。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 1 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

局、市科学技术局)

九、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投资专项行动。其中,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60 亿元以上,生态环保领域完成投资 18 亿元以上。加快谢家集区西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八公山区车路山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建设,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21 公顷。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加快建设春申湖和汤洼大坝公园,新增城市“口袋公园”15 个、绿道 20 公里。加快建设中兴路、学院路下穿铁路项目,开工建设舜耕山东支一路、和风西路等 12 条市政道路。建成山南水厂,推进龙王沟等 3 条城市水系综合治理,启动智慧燃气项目建设,改造燃气、排水等管网 149 公里。新增公共停车位 2500 个。推动省级以上园区全面实施循环化改造。建成日处理能力 300 吨的餐厨垃圾收集处理二期项目。(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十、实施稳定房地产投资专项行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 70 亿元以上。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开发有效投资。继续稳妥推进房地产开发项目逾期交房专项治理,用好国家专项借款政策,加快万国广场项目复工和金恒雅苑、国焯新城、瀚城四期项目竣工交付。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有效防范化解头部房企风险,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通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难安置”专项整治、提升住房品质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2023 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9 个,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2.7 万套,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2.3 万套(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一、深入开展社会民生投资专项行动。2023 年完成投资 69 亿元以上。其中卫生健康、教育、社会工作、文化旅游、体育领域分别完成投资 20 亿

元以上、37 亿元以上、3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4 亿元以上。深入实施 10 项暖民心行动,推动老年助餐、安心托幼、快乐健身等项目提质扩面。新建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87 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84 个。建设托位 5500 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3255 个。完成全市健身设施维修改造 397 个以上,新建 1 个体育公园、12 个口袋体育公园、3 个百姓健身房、38 公里健身步道,完成 6 个学校场地“一场两门”的改造。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加快建设高新区北师大学校二期、潘集区珠江路学校等项目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加快淮南山南新区综合医院、淮南市中医院、山南新区人民医院(市口腔医院)建设。推动淮南高新区文化发展中心项目开工建设。启动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完成淮南市烈士陵园二期、三期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档案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二、保障措施

(一)全面开展项目谋划。瞄准中央宏观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围绕未来发展所需和现实短板弱项,加快项目发现和生成。加强向上争取,聚焦国家支持政策,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积极谋划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分行业项目库。在投资重点领域择优评选一批项目谋划典型案例,形成模板进行推广。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220 个以上、竣工 9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聚力“招大引强”。鼓励各县区、园区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全国制造业百强、国家级“专精特新”等企业,激励各县区、园区新开工建设 100 亿级、50 亿级重大项目。力争全年从省外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200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7 个、100 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3 个,引进省外亿

元以上项目资金额增长 15%；实施外资招大引强行动，力争全市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20%，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增长 10%以上，重点外资项目个数突破 5 个。（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优化重大项目调度。充分发挥市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专班常态化会商机制作用，分级分行业调度推进重点项目，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投资机制，原则上各分管副市长每月调度 2 次，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调度不低于 2 次，各县区、园区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随时调度。调度要坚持问题导向，发现影响项目建设的堵点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紧盯环评、能评、用地用林、征迁安置等关键节点，提前开展预警提醒。编制重大前期工作项目清单，压茬开展前期攻坚。通过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中开展以“比进度、比质量、比安全、比环保、比效益”为主要内容的“五比”考核活动，在全市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争取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见效。加强项目投资纳统工作，确保依法合规、应统尽统。市发改委会同市统计局每月通报各行业、各县区园区投资完成情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等）

（四）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确保符合条件的储备项目专项债券需求超出本地区专项债券额度。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争取下达的提前批次新增债务限额上半年使用完毕，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市本级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三季度开展项目谋划储备攻坚，四季度开展前期工作攻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各级各类财政性建设资金提前下达、快拨快用。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募集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发挥市国有资本投

资公司平台服务全市重大战略的作用，助推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五）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强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和贴息等政策工具项目储备推进。不断深化市政府与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合作，力争新增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信贷投放 100 亿元左右。落实“管行业管融资”要求，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对接，及时推送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实施并优化金融机构“抢单制”，开展项目投融资路演推介，力争中长期贷款增长 15%以上。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新增企业上市挂牌 1 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

（六）强化用地用能保障。发挥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协调会商机制作用，采取用地计划指标预安排、增加存量土地处置、提高耕地占补平衡省内指标统筹调剂比例等措施，加快实施城乡增减挂钩和土地复垦项目，完成土地增减挂钩 2 万亩和土地复垦 1 万亩。2023 年上半年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改进工业用地管理，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实行地价鼓励支持政策。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运用差异化用能等政策倒逼企业改造提升，为高质量项目腾出空间。争取新投产超超临界煤电项目能耗煤耗指标国家单列。（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鼓励盘活存量资产。分级分类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并调度推进。将盘活存量资产纳入国有企业考核体系，市属国有企业选择 2 个以上重点项目进行盘活。积极谋划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八)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调整优化投资“赛马”考核指标,将民间投资等指标纳入,全方位评估投资工作成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建立常态化长效兑现机制,推进涉企政策供给“一键直达”和兑现“免申即享”,提振民间投资信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审批流程,充分运用区域评估成果,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法依规推动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试行承诺制,年底前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制度规范。执行省级制定的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2.0 版指导性指标,联动实施亩均效益评价与“零增地”改革,国家级开发区新批工业用地 100%按照“标准地”供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九)优化投资项目审批。优化重大投资项目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彻执行。

《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提供重要支撑。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63 号),现

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锻长补短”行动计划。到 2025 年,培育 3 家以上有核心产品、竞争力强、创新发展、诚信服务的 5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3 年实现培育或引进 1 家的目标。对首次达标纳统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比照工业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补；指导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选安徽省服务业百强排行榜，首次入选的享受省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双招双引”。鼓励引进国（境）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我市招商引资或相关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市内设立总部、区域总部、结算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的，由所在县区政府按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实施上市培育计划。对照上市标准遴选符合上市基本条件、具有上市意愿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规范化股改，制定一对一培育和扶持方案，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对符合条件的拟上市后备企业及发债企业依规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鼓励创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个人自主创办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办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微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国家及省现行规定予以贴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二、构建产业集聚平台

（五）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平台建设。完善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功能，加强规范管

理，到 2025 年力争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后，享受省 20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探索建立符合市场规律、适应发展需要、运转灵活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逐步形成“一园多区”“一园多能”的产业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建设。指导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快成立行业协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展示交流平台，举办大型展会、供需对接、创新创业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活动规模、参加人数等由同级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长三角人才竞争与合作。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后，积极申报创建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深化市场供需对接

（七）以政府购买服务扩大市场需求。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种类、性质、内容，及时动态调整，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偿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以高端服务产品优化市场供给。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高端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软件等中高端业态及灵活就业服务产品，定期评选优秀人力资源服务产品项目，加快同社区家政、文化旅游、商贸服务、教育医疗、康养等行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白名单”，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对

接我市“6+1”产业及重点企业,开展“组团式”“一条龙”“点对点”的用工保障服务,促进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支持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就业群体、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专业化求职招聘、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培训补贴。统筹推进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加强对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的管理、认定,对服务成效明显的由所在县区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支持市场化引进高端人才。建立“单位出榜、中介揭榜、政府奖补”引才机制,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建人才工作站,对引进急需紧缺高端人才成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省人社厅认定,享受省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鼓励企业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年薪 50 万元以上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享受省按照猎头服务费的 60%、最高 20 万元给予用人企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产业发展质效

(十一)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专业性强、成长性好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符合条件的,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二)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品牌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展示淮南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形象的优势品牌,打造一批具有淮南特色的劳务品牌,鼓励和引导在促进就业、服务用工和引领行业发展

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安徽省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行动。组织参加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级研修活动,打造高水平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组织参加“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大领军人才”和“安徽省十佳人力资源经理人”评选。对引进的高层次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服务范围,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十四)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健全人力资源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推进人力资源数据分类管理和风险评估,强化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研究制定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和服务规范,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六)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双招双引”工作,发挥其在知名机构引进、行业人才培养评价、机构等级评定、行

业理论研究、相关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产品供需对接、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和职能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六、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十七)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统筹推进机制,强化协调沟通,压实各方责任,共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

(十八)强化资金保障。健全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在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基础上,市、县区应多渠道筹集落实相关经费,用于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县区政府产业投资基

金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业投资力度,支持社会资本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十九)强化统计考核。完善统计调查制度,优化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年度和季度统计制度,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营收、税收等数据共享机制。落实国家产业指导政策,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目标体系和考核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提高政策兑现和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等)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淮南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版)的通知》已经市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强化闭环管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倒排工期,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对标提升举措落地见效,原则

上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各指标领域市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合力攻坚和创优营商环境工作落实跟踪问效,加大对各县区的工作指导。

二、推进整体优化。倡导暖企柔性执法,精准便企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推深做实助企纾困,高效便捷兑现各类政

策,最大限度压减涉企税费水平,优化要素资源服务保障,多措并举为市场主体“雪中送炭”。强化数字技术协同,依托数字淮南建设,创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健全高效协同、便捷智能的数字政务服务体系。

三、破解难点堵点。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建议直达渠道,健全为企服务平台“一口收办”机制,扎实做好每一件诉求建议。聚焦市场主体高频反映、不满意较为集中及其他难点堵点问题,以“找问题、建机制、求实效”方式,推动解决更多“一类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固化做法,不断拓展延伸,及时转

化形成更多工作提升举措,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四、确保争先进位。紧盯国内省内一流,常态化清单化对照学习应用沪苏浙及省内涉企服务先进模式,通过“借鉴+创新”方式,强化机制流程优化再造与信息技术支撑应用协同联动,推动更多助企便民提升举措融合嵌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快实现更多政务服务集约集成、便捷高效、首创领先。

2023 年 4 月 27 日

淮南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版)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

牵头市领导:陆晞;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围绕服务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延伸企业开办服务链,拓展集成服务质效,稳步推进企业准入、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保持全省先进水平。企业开办注销指标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1. 优化现有的企业开办、注销、全程电子化等系统,实现一个端口统一对外,形成企业准入、变更、注销等多场景应用。深入推进企业高频证照办理、变更等“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探索在相关行业领域企业登记流程中,嵌入环境许可告知性提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企业开办集成服务改革,延伸企业开办平台功能,全面接入水、电、气开户和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市“信易贷”平

台,推进实现水、电、气、网(宽带)联合报装,探索更多延伸服务。探索通过企业身份码展示登记注册、许可审批、监督检查等信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南供电公司、通信企业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优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加快实现实名认证、清税等信息实时共享。(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税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

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信息共享,对新设立的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免费发放一套电子印章。(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提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档案系统查询、展示信息运用认可度和覆盖面。(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个转企”增量提质,保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成立日期,免收各类换证费用。开展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核验登记,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运用大数据和电子围栏技术,强化对“一人多照、一址多照”的管控,规范市场主体登记代理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全市范围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深入推进企业跨县(区)“一照多址”、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证多址”等改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推开“证照并销”改革试点,对于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备案等事项,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的原则,与营业执照进行一并注销,部门间通过信息共享,互认注销结果信息。开展“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届满3年、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缴税费(滞纳金)及罚款且无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或已缴销发票及税控设备、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无登记在册的不动产权利、无

在诉案件和待执行案件、无股权质押或被冻结的企业,经60日公告无异议后,可由登记机关依据职权实施强制注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告知承诺、先证后核”改革试点。对消防、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涉及现场审查核验的事项,推行“证前指导”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各涉企业经营许可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便利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允许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注销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直接办理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登记机关不对破产企业是否存在未清缴税款进行审查。营业执照无法全部缴回的,可由破产管理人出具相关说明,无需另行公告。破产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时,相关登记申请材料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可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管理人印章。(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全面落实企业开办“社区帮办”服务,以便民利企为出发点,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园区、街道、社区(村)委员会、银行网点设立便民服务点,无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帮办代办服务。培育企业开办帮办代办能手,全面提升帮办代办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

牵头市领导:张劲松;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巩固提升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联合验收等改革成果,聚焦难点、堵点、痛点深化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提速增效。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力争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11.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核验并获取验收意见书,企业无需再单独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全流程在线审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对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含二次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个人住宅装饰装修,不涉及较大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非市政道路建设改造或整治工程,探索进一步简化办理施工许可证程序。推行“桩基先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批复后,可单独办理桩基施工许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4. 对除特殊建设工程项目以外的一般工业企业建设工程项目,取消施工许可前的施工图联合审查,配套完善告知承诺、抽查、信用评价和遴选等工作机制,强化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5. 加快推进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结果文件电子化和实时共享,企业无需重复提供审批结果信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

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探索促进安全机制和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措施,依法依规完善建筑监管框架,包括施工活动中各类安全生产机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及地区实际的绿色建筑标准等,全面提升建筑质量控制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7. 探索取消首次质量监督会议检查环节,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同步告知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基于风险分类的差异化监管体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8. 推进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9. 深化项目建设审批事项清单化管理,建设单位获取项目代码后,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区域、行业等要素生成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项目审批服务一张图”,明确细化审批事项前后置关系、审批流程、申请材料等内容,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有”综合服务窗口,实现“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有诉必解”。结合我市项目特点,创新推出工程建设项目“一企一策”定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审批服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深化“一张蓝图”“多规合一”“多测合一”等空间数据平台建设与应用,强化与工程建设审批管理平台有效数据传输,夯实城市规划设计基

础。进一步优化整合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专家会、业务会等,制定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标准化流程、简化规划方案公示条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获得电力领域

牵头市领导:孙良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淮南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电力报装简审批、降成本,全面推广“三零”“三省”服务,强化供电可靠性管制。获得电力指标力争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22. 落实电网投资界面延伸到建筑区划红线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高压普通用户,逐步取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外部工程实施环节,试点将办理环节压缩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验收与装表接电”。(市发展改革委、淮南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建立健全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规范公布停电、供电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信息。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在配网运维巡视中试点无人机应用。全市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40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4.18 小时,较 2022 年压缩 20%。建立健全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赔偿机制。(市发展改革委、淮南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全面落实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10kV 及以下用户 200 米以内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2 个工作日内完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 35kV 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并联审批,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结果实现线上查询、下载打印。(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行政执法局、淮南供电公司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巩固 160kW 及以下容量小微企业低压接入改革成果。持续清理规范用电领域收费,开展转供电加价清理。深入推进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淮南供电公司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扩大共享电子证照类型,推动居民“刷脸办电”和企业“一证办电”常态化,实现供电企业通过线上方式常态化获取立项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深化电子签章技术应用,实现服务需求提出、供电方案答复、供电合同签订、服务质量评价、竣工资料提交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市发展改革委、淮南供电公司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不动产登记领域

牵头市领导:张劲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深入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办事材料只减不增,加快推进办事材料电子化,探索开展绿色登记。登记财产指标保持全省标杆水平,进一步争先进位。

27. 进一步完善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公安、民政、司法等行政部门的信息共享与核验,提升共享信息数据质量,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推进地籍数据信息实时共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优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的,可由申请人书面承诺(依法依规被列入各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人不适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使用不动产单元码作为地块唯一标识,实现“一码关联”信息共享集成。健全完善地籍调查更新机制,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市、县数据全覆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进工业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交地即发证”。已办理不动产登记且利用现状无变化的厂房、仓库,申请转移登记即时办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一网通办”“掌上办理”,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等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各部门业务,实现申请材料、完税证明等材料无纸化,打造“绿色登记”新模式。持续深化“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改革,提高水电气联动过户质效,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水、电、气账户信息在线核验,对方系统直接调用不动产电子证照。大力推行存量房“带押过户”服务模式。推广应用商品房网签备案电子合同(使用电子签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淮南银保监分局、供电供水供气企业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进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依托“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大银政合作力度,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在银行网点“一点办理,一次办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全面实行“交房即发证”,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标识,实现网签合同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实现商品预售信息、备案合同信息与预告登记信息实时核验。建立商品房预交费用资金托管账

户,保障购房人资金安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纳税服务领域

牵头市领导:孙良鸿;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持续深化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加快实现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办税缴费便利便捷、税费申报简化优化。纳税指标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34. 积极落实省工作部署,选取部分县区利用直联互动平台、智能化微税终端等途径开展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全市推广,打造淮南特色的“问办协同”一体化纳税服务模式。(市税务局负责)

35. 统一简并印花税纳税期限,实行按次改按季,无税不申报,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实行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预填申报。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费)范围,5000元以下小额退税(费)受理即办。(市税务局负责)

36. 推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协同共治机制,加强企业研发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等信息共享,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市税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做好代征税款明细申报、电子缴税、完税证明开具等工作,实现代征税款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市税务局负责)

38. 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领用开具、反避税管理、欠税管理、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等领域,推行说服教育、约谈警示、风险提醒、自查辅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市税务局负责)

39. 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落实长三角跨省迁移涉税事项办理,符合信用条件的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

业。(市税务局负责)

40. 探索试点“一站式”办结模式,推进有关部门间关联业务窗口联办,落实“兜底服务”和“最多跑一次”,实现所有纳税人端发起的税务业务“一站式”办结。(市税务局负责)

41. 落实“纳税信用绿卡”联合激励,对 A 级纳税人提供金融贷款、招投标、评先评优等方面激励措施。(市税务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创新信用修复举措,开展“处罚即告知”行动,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责令改正时,同步告知行政相对人信用修复相关规定。(市税务局负责)

六、跨境贸易领域

牵头市领导: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淮南海关。

持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监管制度创新,推广“单一窗口”应用,降低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跨境贸易指标力争进入全省标杆。

43. 推进无陪同查验作业改革,比例力争达到 70%以上。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提高综合运输效率。(淮南海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44.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市科技局、淮南海关负责)

45. 压减出口退(免)税办理时长,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4 个工作日以内,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 3 个工作日以内。(市税务局负责)

46. 利用省 RCEP 企业服务公共信息平台功能,提供关税查询、原产地证书申请、成员国市场准入咨询、遭遇技术壁垒阻碍反馈等公共服务,助

力外贸主体充分运用 RCEP 规则扩大贸易规模、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市商务局、淮南海关负责)

47. 强化跨境贸易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加强货代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依法规范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8. 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海关跨关区风险布控协同处置机制。(淮南海关负责)

49. 壮大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建设使用海外仓 2 个以上,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30%以上。(市商务局负责)

50. 推广宣传运用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功能,促进国际贸易物流作业协同和通关效率提升。(市商务局负责)

51. 加快港口码头及铁路专用线建设,促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途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52. 持续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改革,为企业提供更多元化通关申报模式选择。加强 AEO 企业信用培育力度,做好信用政策宣传,精准服务 AEO 企业。进一步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等便利措施。(淮南海关负责)

七、办理破产领域

牵头市领导:文则俊;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推进破产审判改革创新,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推动企业破产市场化、法制化运行,着力提升办理破产整体质效。办理破产指标力争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53. 深入推进破产预重整、破产重整(和解)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破产案件预重整、重整(和解)案件比例,让更多围困企业获得重整拯救。优化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具有营运价值的破产重整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市中

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建立各职能部门协同的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解决破产企业状态变更登记、破产企业简易注销以及破产涉税事务办理等。(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推进破产财产在线查控,破产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可以申请通过在线查控系统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进一步开展“执转破工作”,提高适用简易程序的破产案件比例,推动一批执转破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57. 探索破产资源嫁接联动工作机制,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与招商项目充分嫁接,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匹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破产资产处置效率以及破产重整成功率,依托我市破产办理一体化办案平台,搭建淮南破产企业资产处置以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的专门平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59. 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协同配合,将破产案件办理与我市企业“瘦身”相结合,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同时推动保障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提高破产处置工作效率。(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获得信贷领域

牵头市领导:孙良鸿;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深化普惠金融大数据应用,优化金融产品模式和服务创新,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扩面增量、提质降本,强化产业链整体融资支持。获得信贷指标力争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60. 鼓励和支持在淮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普惠信贷支持力度,在利率优惠、金融产品等方面拓展业务新模式,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36 亿元以上。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期流贷及个体工商户贷款投放力度。(淮南银保监分局牵头,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提升政府性担保体系服务能力,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新增政银担业务规模 43 亿元、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不低于 80%,撬动更多金融活水助力全市小微、“三农”等市场主体健康稳定发展。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提高单笔担保额度。(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鼓励商业银行全面提供简易开户免费服务,对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支付账户等高频基础服务减费让利,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提高贷款抵押率。(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牵头,淮南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推动建立普惠金融顾问制度,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金融顾问”专家库。推行“单一窗口”一站式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融资服务窗口并向园区延伸,方便

企业就近办理业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牵头,市数据资源局、淮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建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设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增强银行敢贷、愿贷信心,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获贷率和便利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法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全覆盖,鼓励金融机构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牵头,淮南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发挥市“信易贷”平台、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普惠金融平台等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开展“平台+数据+金融”模式创新,助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南银保监分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大力宣传推广淮南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更多企业在平台注册与金融机构线上对接,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新增线上融资 400 亿元以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

牵头市领导:孙良鸿;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强化在利益冲突情况下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保障中小投资者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权利。加大上市公司信息及时披露力度,积极开展宣教活动,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不断规范公司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力争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68. 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涉中小投资者案件,确保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推动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阶段文书一次性送达、询问事项一次性解答。及时收集、汇编、发布典型案例,合理引导中小投资者预期。(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69. 完善创新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商协会、仲裁机构等第三方作用,加大涉中小投资者案件调解力度,提升纠纷化解效能。(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配合安徽证监局开展协同监管工作,引导上市公司规范经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及时防范、化解、处置重大风险。强化协调调度、培训辅导、政策支撑,持续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提升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质量,加大对再融资、并购重组方面的培训辅导,促进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执行合同领域

牵头市领导:文则俊;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创新审理方式,持续提升诉讼质效,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执行合同指标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71. 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清理,健全案件繁简分流甄别机制,推动简案快审。优化小额诉讼等诉讼程序,拓展适用范围。加强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推进解纷“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72.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优化智能中间库运用,推行无纸化办案模式,实现办案全流程无纸化,提高办案效率。(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73. 探索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与仲裁机构加强涉外商事纠纷诉讼与仲裁对接工作,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国际化、便利化纠纷解决方式。(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司法局、淮南仲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加强网络司法拍卖金融服务,推行“互联网+金融+保险”一键贷款新模式,助力提升涉执资产处置效率。(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南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建立执行数据共享协同管理平台,实现人口信息、婚姻信息、车辆信息等数据内网一键查询,加强执行核心业务功能和数据资源深度融合,实现执行业务数据的双向汇聚,提升办案、指挥、监管和辅助决策能力。推进不动产查封、解封“网上”办、异地办,支持相关单位和机构通过互联网司法区块链平台进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核验。(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探索建立涉知识产权小标的案件快速执行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建立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登记承诺制度,将企业等市场主体承诺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引入法院送达系统,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控,推行“4321”审判管理工作法,缩短争端解决周期。(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

牵头市领导: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劳动就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高地,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力争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79. 落实劳动保障诚信评价体系,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建立长三角地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体系,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共享平台,适用统一的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标准、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实现评价结果互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80. 聚焦六大新兴产业和“卡脖子”技术难题,完善人才政策链条,打破人才流动壁垒,推进跨区域人才资格互认,支持方便境外专业人才在淮创新创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81. 提升综合窗口服务效能,持续推进人社服务“提速办”“就近办”“打包办”,加大“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建设力度,打造步行 15 分钟、乡村辐射 5 公里的人社便民服务圈。深化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一次办”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及更多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直补快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82. 加快完善劳动保障智慧监察市级指挥系统,积极参与国家在线监管平台在皖试点工作,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农民工工资制度全覆盖、监管全过程、欠薪问题动态清零。以开展邮政快递等行业的头部平台企业为重点,推动平台企业与工会、劳动者建立协商协调机制,依法保护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权益。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逐步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完善劳动投诉申诉处理、争议解决、协商协调等工作机制,提升政策咨询、行政指导、纠纷调解等公共服务效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83. 加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就业援助、重点群体就业、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就业补贴,开展“2+N”招聘活动 670 场。提升劳动者技能,持续推进重点就业群体、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 4.5 万人次以上,鼓励开发职业技能提升项目,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84.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提升行动,实施综合发展水平星级评价,培育或引进 1 家 5A 级人力资源机构,促进人力资源及关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清理整治,举办服务创新大赛。加强用工统计指导,提升服务水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二、政府采购领域

牵头市领导:孙良鸿;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充分发挥“徽采云”平台系统作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保持全省标杆水平,进一步争先先进位。

85. 积极推广电子交易系统应用,加快推进“徽采云”平台开发建设,推动完善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鼓励引导供应商、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融资。(市财政局负责)

86. 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畅通投诉渠道,加大问题查处力度,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强代理机构从业管理,规范开展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集采机构考核,不断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87.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规范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比例,按规定支付中小企业合同款。在采购文件中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绿色发展政策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审

查,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且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开展政府采购服务质量专项提升行动,从市、县(区)两级主管预算部门选取 50 个政府采购项目,对项目全流程进行分析评估,进一步规范公告信息发布、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管理及质疑投诉,全面提高为企业服务水平。(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大力宣传推广“政采贷”政策,出台“政采贷”财政贴息政策,引导更多银行机构参与“政采贷”服务,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全市全覆盖以及惠及企业、融资笔数、放贷金额较大幅度提升。(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获得用水用气领域

牵头市领导:张劲松;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快推进供水供气办理一体化、信息化改革,持续优化用水用气报装一网通办,进一步简化报装手续、降低办理成本,持续改进提升服务水平。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91. 推进用水用气申请报装、故障报修、过户销户等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一屏通办”。优化水气服务渠道,深化“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办”模式,提升报装便利度。进一步加强线上使用,提升网办便利度。强化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等信息共享,推行用水用气“零材料”报装、“不见面办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供水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前置服务,完善提前介入项目机制,规范现场勘察、设计和外线工程施工等全过程管理。加强与县区、园区信息沟通,完善“服务企业直通车”等提前介入机制。网格化服务、点对点服务,实现用户从申请到挂表通水(气)的全环节“零跑腿”“零资料”“零上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园区、供水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严格落实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接入“零费用”要求,持续清理规范用水用气收费,加大违规增加或变相增加用户负担等问题查处力度。深化破占道审批改革成效,完善集成服务,实现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完善水电气网(宽带)联合报装机制,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建立水电气网联合服务工作机制,强化数据共享“一网流转”,通过系统对接、信息推送、容缺机制等措施改善企业报装体验,节约时间成本,提升报装效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办公室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供电供水供气通信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95. 建立从源头水源、水厂、管网到用户水龙头的水质安全保障机制和管控措施,建立专门的供水管网测漏管理机制和队伍,逐步完善供水漏控 DMA 分区计量管理系统等,有效保障供水安全和可靠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供水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以“不停一户气、不减一方气”为工作目标,发挥供气保障兜底作用,有序应对冬供应急期间的大负荷挑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供气企业按职责

分工负责)

97. 完善用水用气报装过程中的查询、短信推送等功能,提升服务透明度,推进智慧化集成管理。建设淮南智慧燃气项目,推进完善集成信息采集、储存处理、自动预警、智能分析、快速响应等功能的智慧化监管系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供水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招标投标领域

牵头市领导:孙良鸿;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纵深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着力打造规范高效、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招投标市场体系,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招标投标指标力争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98.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库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推动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广泛应用。建立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实现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信用信息实际运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开展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审查,常态化清理排查和纠正各类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差异化待遇,保障企业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流程,最大限度缩短交易时间,提升平台服务效能,提高各方市场主体满意度。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

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 or 大中小企业联合体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提供“中标贷”金融服务,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南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强化招投标全链条监管,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常态化机制化治理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健全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进一步健全“两场联动”机制,强化合同履行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开展电子“暗标”评审工作,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数字化智能评标,破解现阶段“明标”评审过程存在人为主观性干扰因素,评标专家倾向性打分等突出问题,增强评标的保密性,提高评标质量,提升招标投标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研究部署公共资源交易立体监管新模式,建立“纪委监委+公管+专家”监督模式,联合联动、同向发力,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专项监督,促进相关责任主体严格履职尽责,净化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 开发上线“智能清标”功能,通过评标系统“一键清标”,开展对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格式的智能检测,实现一键完成数据比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

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政务服务领域

牵头市领导:孙良鸿;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以工业互联网思维改造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能力。政务服务指标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105. 积极参与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迭代工程、三端能力提升工程、数据工程、场景创新工程等“四大工程”,加快同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的系统对接,强化办理渠道、协同审批、数据交换等能力支撑。(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6. 落实完善权责清单“全省一单”制度体系,实现行政许可事项、高频事项认领率、编制准确率 100%。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素,形成统一、规范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在同一层级同标准办理。(市委编办、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建立健全企业诉求直达机制,做到企业诉求“一口收办”、闭环管理,设立 12345 政务热线营商环境监督分线,常态化开展“优环境、促发展”等现场集中办公活动,广泛征集、及时办理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和问题诉求。(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8. 建立健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服务综合窗口,推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治安、户政、交管、出入境等政务服务事项现场办理。(市公安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强化为企服务水平,打造企业服务专区,

优化前置服务,提供事前申报辅导。建立企业帮办代办团队,推行在线帮办服务,为企业提供帮办代办、并联审批服务。强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用,推行“容缺受理”机制,提升服务企业设立、项目审批质效。(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0.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完善“一件事一次办”线上专区,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线下专窗。推进机制创新、流程重塑。常态化清单化对标学习全国先进地区特别是沪苏浙政务服务事项运行机制和模式,通过“借鉴+创新”方式,加快实现更多助企便民政务服务集约集成、便捷高效、首创首用,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持续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1. 推行窗口首席代表制度,规范事项授权,全面推动进驻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全流程实质运行、集中审批,强化受理、审批、办结全环节闭环式管理,实现更多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2. 强化涉企政策服务,优化产业政策体系,编制发布产业发展政策汇编。升级“惠企通”平台政策发布专区,完善惠企政策和便民事项发布。建立市县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综合窗口,统一受理政策咨询,提供帮办辅导服务。推进行政给付、奖补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推进主题地图建设,持续强化长三角政务地图服务能力、范围,加大宣传推广,规范卫健、教育、文旅主题地图服务,梳理政务和便民高频服务事项、关联热点服务,推广更多领域主题地图建设。(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

牵头市领导:陆晞;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效能,努力建成知识产权强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力争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114. 围绕全市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一批技术价值高、市场前景好、行业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5.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仲裁、公证组织建设,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能力。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助力企业“走出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6. 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全面落实省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联席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7. 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鼓励银行将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范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视同信用贷款实行前置补偿。对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贷款利息 15%和评估费用 50%一次性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15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

委)牵头,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8. 推动创新主体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加快高校专利转移转化,畅通创新成果转化运用。2023 年高校专利转化量较 2022 年增长 20%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9. 开展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对新认定的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及高价值专利培育单位给予奖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市场监管领域

牵头市领导:陆晔;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指标力争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120. 深入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比重,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实现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1.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非现场监管、移动监管。按照省级安排,推进审管联动工作机制,消除审批、监管信息壁垒、衔接不畅,发挥审管联动集聚力。(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2.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开展医药、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和市反不正当竞争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3. 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受惠面。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加强不当执法案例归集通报,推动以案释法、以案纠偏。(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4.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形成诉前调解、督促败诉案件履行、推动被执行人案件执结、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定期核验反馈等工作闭环,加大政务诚信诉讼案件执行力度,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治理,加大企业投诉办理力度,落实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5. 依托省级平台,进一步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审批系统自行修改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等变更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26. 进一步提升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公用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对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以各种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7. 健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机制,完善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结果综合运用。全面推行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应替尽替”。推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资金安排、评先评优、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全面查询使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8. 深入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信用惩戒缓冲、抽查容错等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为市场主体发展留足空间。强化失信主体名单管理,规范实施审慎认定、失信惩戒、修复退出,降低市场主体严重失信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数量占存续企业数量比例低于 1%。(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9. 深入推进“智慧化+信用化+网格化”监管,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切实规范监管行为,消除监管盲点,持续增强监管的公正性、精准性、有效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0. 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全面实施信用修复“两书同送”,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避免信用惩戒风险,消除不良社会影响,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1. 坚持包容审慎和教育引导原则,推进落实未按照规定公示年报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对首次未按时进行年报的市场主体免于行政处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牵头市领导:孙良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创新创业、人才流动、市场开放、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综合立体交通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包

容普惠创新指标力争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132. 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新增上市企业 1 家以上。抢抓北交所扩容增量机遇,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对接北交所上市培育力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3. 全面推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和项目服务保障,营造吸引外资良好环境。(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34. 深入推进绿道、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建设,2023 年全市新增、改造城镇园林绿地面积 120 万平方米,新增街头游园、口袋公园 15 个,新增绿道 20 公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35. 加快 S16 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刘岗至保义段、S19 淮桐高速淮南段项目建设,推进 S63 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S10 扬州至淮南高速公路淮南段、淮南江淮枢纽港、谢家集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建设,新建国省干线里程 80 公里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控集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6. 持续加强我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落实基地认定、测评等制度,强化对基地的动态管理和指导服务。2023 年底前新增培育认定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2 家,争创 1 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7. 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发展。推荐安徽理工大学未来创客众创空间等申报省级众创空间,推荐安理大科技园创业孵化中心等孵化器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力争 2023 年至少申报成功 1 家

省级双创孵化载体。(市科技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8. 鼓励农业企业积极开展对外交流,赴“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展农业合作。培训 7 名农业对外合作人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9. 各县区不少于 15%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完成 5500 个托位建设任务,新增公办园学位 3255 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60%。2023 年,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推广“淮南市学前教育‘六益’模式质量提升工程”,开展“六益”名园评选。加快高新区奥体中心体育场投用,全市大型体育场馆数达到 4 处。加快山南新区综合医院、高新区人民医院竣工投用,力争年底前分别新增 2800 张床位、500 名注册护士、400 名

执业医师。(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40. 按照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统一部署,推进数据交易机构建设,探索政务数据授权运营新模式,完善数据要素交易流通机制体制,促进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1. 主动与上海闵行区对接,签订《闵行区 and 淮南市养老服务领域结对合作帮扶协议》,推进两地养老机构床位相互开放,共建异地康养基地。发挥舜新家苑长三角康养基地示范效应,发展旅居养老和互助养老,加快促进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市民政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彻落实。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

2023 年 4 月 28 日

淮南市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投资要求，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协同发力，确保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增长。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加强项目谋划。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行业分类和工作职责，聚焦各行业发展规划、上级支持政策，做好政策对接，找准结合点，建立谋划项目库。对政府投资项目，每季度提出谋划项目清单，牵头做好谋划项目论证，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题研究，分析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规性，专题会议意见将作为项目立项审批的依据。对社会投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属地县区、园区加大项目指导，促进项目早签约、早落地。

(二)加快项目前期。对市政府研究通过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清单、招标文件，以及规划选址、规划方案、用地报批、环评等前期工作，促使项目尽快达到可报、可批和可实施的深度；帮助项目单位根据市政府议定的开工计划，倒排前期工作各环节时间节点，实行周调度，推动项目应开尽开、能开早开。

(三)加快项目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一对一项目跟踪包保机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全力保障各行业项目尽早开工，及时解决建设、竣工到正式投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在建项目“周周有变化、月月出形象”。

(四)加快项目纳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联动

项目属地的县区、园区，跟踪指导帮助项目单位，每月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督促新项目尽早入统计库。每月督促项目单位认真提供投资数据填报依据及资料，准确全面反映项目投资情况，确保统计数据数出有据。

(五)加强行业分析。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滚动更新行业项目库，围绕全市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科学制定本行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将目标细化分解到项目。按月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监测，提前研判投资趋势，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解决。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牵头，建立行业投资定期会商机制，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中旬会商行业投资运行情况，研究分析行业投资形势，提出对策措施建议。

二、聚焦重点

(一)加快工业投资增长。市经信局要建立全市工业项目库，加强工业投资运行分析，强化工业项目服务保障，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项目建设、竣工到正式投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工业项目实施。

(二)稳定房地产投资。市住建局要进一步关注和强化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保持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加快棚户区改造进度，全力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如期投入使用。

(三)夯实基础设施投资。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部门要加强传统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加快已纳入规划或已确定实施的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部门要加强新基建项

目谋划,加快 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四)加强行业项目招引。市投促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年度双招双引任务,围绕“6+1”新兴产业,按照延链、补链、强链要求,加快引进一批落地见效快、牵动性强的项目,将双招双引项目及时充实到行业项目库,形成签约、开工、纳统的梯次推进格局,提升各行业投资后劲。市投促局每月要将各行业双招双引项目清单反馈市发改委汇总,市发改委及时纳入重点项目调度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要素保障。市发改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土地要素保障会商机制,及时摸排梳理,协调解决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优先保障新开工项目用地,全面落实“标准地”出让,实行项目“拿地即开工”。市财政局要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会同市发改委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力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加强政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二)强化审批服务。各项目审批部门要高效限时办理项目审批工作,进一步压缩项目前期办结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对需要上级审批的项目,市级审批部门要加快协助衔接报批。市住建局、市公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好项目实施保障服务工作。

(三)强化投资统计。市统计局要加强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园区以及项目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进一步提升投资统计工作水平。要指导帮助项目单位,按时按要求完成统计资料报送工作。做好项目入库和月初投资上报数据资料的初审工作,及时督促指导统计人员补充完善上报资料,切实做到依法统计、应统尽统。

(四)强化协调调度。建立分层分级调度机制,原则上各分管市领导每月调度 2 次,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调度不低于 2 次,根据项目的前期工作、开工条件、施工进度等推进情况随时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选址、设计、审批、资金、招标等具体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底将调度情况报送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要及时汇总梳理,筛选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的重大项目,提请市政府专题调度。

(五)强化督查通报。市发改委负责按月对项目进展、项目投资、问题解决情况等开展督查督办,对账销号,并予以通报。按季度将项目建设情况纳入“比进度、比质量、比安全、比环保、比效益”的“五比”考核活动。市发改委、市统计局要建立投资工作月度通报机制,按月通报各行业投资情况,预警各行业投资异常情况,及时报各分管市领导。

附件: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分工表

附件

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分工表

产业分类	行业大类	行业细分类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业	农、牧、渔业	程俊华	市农业农村局
		林业	张劲松	市林业局
	采矿业	采矿业	孙良鸿	市经信局
		制造业	孙良鸿	市经信局
第二产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孙良鸿	市发改委
		水、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张劲松	市住建局
	建筑业	建筑业	张劲松	市住建局
第三产业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	市商务局
		交通运输业、邮政业	张劲松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仓储业	程俊华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交通运输局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和餐饮业	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	市商务局
		信息传输业	孙良鸿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孙良鸿	市经信局	

产业分类	行业大类	行业细分类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第三产业	金融业	金融业	孙良鸿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房地产业	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房地产业	张劲松	市住建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	市商务局	
	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服务业	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	市科技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水利管理业	水利管理业	程俊华	市水利局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程俊华	市生态环境局
			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管理业		张劲松
	卫生和社会工作 业	教育业	教育业	陆晞	市教体局
		卫生业	卫生业	陆晞	市卫健委
		社会工作业	社会工作业	程俊华	市民政局
	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	文化、旅游和娱乐业	文化、旅游和娱乐业	张劲松	市文旅局
		体育业	体育业	陆晞	市教体局
	商业房地产开发业	商业房地产开发业	商业房地产开发业	张劲松	市住建局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淮财库〔2023〕61 号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局属各单位、机关科(局)室: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财办〔2023〕11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财库〔2023〕306 号)要求,市财政局决定在

全市范围内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现将《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 年 4 月 6 日

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

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并形成常态化预算执行监控机制,是压实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必然要求,对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财办〔2023〕11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财库〔2023〕306 号)要求,制定我市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依托,通过系统内监控模块及时发现不合规支出,并加强大数据分析,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监督,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坚持一体推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明确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齐心协力抓好落实,

确保专项行动落地显效。坚持分步实施,2023 年试点阶段聚焦一批重点项目开展监督,积极探索监控机制;2024 年起稳步扩大监控范围,将预算执行监督与日常管理有机融合,形成常态化机制。坚持创新手段,在借鉴现有相关监控工作经验基础上,在一体化系统中开发完善预算执行监督模块,执行中逐步优化完善,不断提高监控信息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重点监督项目。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重点监督项目清单,项目清单分为两类:上级转移支付重点监督项目 19 项(见附表 1)、市本级部门预算重点项目 6 项(见附表 2)。

(二)开发完善监控模块。省级财政部门建设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监督模块,配置财政部下发的预警规则,并视情况拓展。市及县

区(园区)财政局在省级建设完成后,部署实施本地监控模块。加强系统过渡衔接,预算执行监督模块正式上线运行前,发挥现行有关财政监控系统作用,各级财政部门对具备条件的资金加强监控,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

(三)加强预警核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通过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监督模块,对不合规使用资金情形进行预警,并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处理。坚持线上监控与线下核查相结合,强化过程监督,将日常监控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结合,通过系统预警和人工判断发现疑点,采取电话核实、调阅材料、约谈沟通、部门协查、实地核证等方式进行核实,适时开展专项核查,促进提高监管效率。

(四)严格违规问题处理。对核实确认的违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问题纠偏整改暂行规则》等严肃处理,强化问题整改和案例通报。对于一般性违规问题,通过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扣减预算、停止支付、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确需研究的重大问题进行审理。对于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法按程序追责。

(五)建立问题反馈和通报机制。市财政局各支出科室按月反馈对口转移支付和部门重点项目监控情况;各县区(园区)财政局按月汇总报送本县区(园区)监督情况,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按月汇总监控监督情况,不定期向局相关科室、各县区(园区)财政局等通报重大和共性问题。

(六)强化监控成果考核运用。完善监控结果与预算安排等工作的挂钩机制,优化方式方法,体现绩效导向,将其作为“过紧日子”评估及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形成有效激励约束。针对监控反映的问题和情况,以点带面推动改进管理、完善制

度,促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违规问题的发生。加强专项行动工作考核,财政部将专项行动纳入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与激励等范围,发挥“指挥棒”作用,表扬先进,鞭策落后,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职责分工

(一)国库科职责。联合财政监督局共同承担专项行动日常事务,牵头会同国库支付中心、财政监督局、预算科等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重点监督项目。

(二)国库支付中心职责。会同国库科、财政监督局、预算科等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重点监督项目;牵头会同财政监督局、预算科、各支出科室等,研究确定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模块业务需求和监控预警规则;负责总体预算执行、监控和分析,定期汇总全市监控监督情况,向有关方面反馈;按月向省财政厅报送全市转移支付重点项目监督情况,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送;按季向省财政厅报送我市自行开展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三)财政监督局职责。联合国库科共同承担专项行动日常事务,会同国库科、国库支付中心、预算科等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重点监督项目;会同国库支付中心、预算科、各支出科室等,研究确定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模块业务需求和监控预警规则;结合内控管理要求,督促各支出科室及时核实处理预警信息,对确需研究的重大问题处理结果进行审理;组织开展专项核查。

(四)预算科职责。根据专项行动安排,提出重点监督项目意见;会同国库支付中心、财政监督局、各支出科室等,研究确定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模块业务需求和监控预警规则;指导督促县区(园区)财政部门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项目追踪管理要求;视专项行动情况,完善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强化监控结果运用,硬化预

算约束。

(五)各支出科室职责。根据专项行动安排,提出重点监督项目意见;对归口管理的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提出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意见;负责有关重点监督项目的预算执行、监控、分析及问题核实整改;具体承担市级部门预算重点项目和有关转移支付项目的日常监控;指导督促县区(园区)财政部门监控工作,对确需研究的重大问题转财政监督局审理;按月反馈监控情况;针对监控问题,完善相关制度,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六)财政信息中心职责。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模块的开发建设和部署实施,确保按时上线运行;提供市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模块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汇聚相关技术支持。

(七)各县区(园区)财政局职责。负责本地区监控模块的部署实施,做好日常维护和数据综合管理;负责中央转移支付重点项目的属地执行、监控及问题核实整改,按月报送监督情况,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送;强化监控结果运用,完善相关制度,督促本级部门和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本级重点监督项目。

四、2023 年试点阶段实施安排

试点阶段从 2023 年 4 月开始,12 月结束。

(一)准备期。4 月中上旬,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印发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并报省财政厅备案。组织全市财政部门参加全省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二)实施期。4 月至 12 月,按照专项行动方案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部门重点项目的预算执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5 月起,各支出科室、各县区(园区)财政局等按前述安排向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报送监控监督情况。5 月底前,完成监控模块的开发建设、部署实施等工作,配置第一批预警规则,适时组织系统操作培训。

(三)总结期。12 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试点实施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抓好工作落实落地。此次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实践,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站位,将开展专项行动作为 2023 年重要任务,抓实抓出成效,为改进预算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二)注重监督实效,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准确把握专项行动的内容和要求,聚焦重点,精准发力,避免泛化。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难以把握的政策管理口径,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反映。加强专项行动正面引导和业务培训,发现问题尽快解决,为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创造条件。

(三)加强工作衔接,推动完善监控机制。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探索积累经验,逐步提高系统预警和数据分析水平,推动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发挥重要作用。继续强化国库集中支付、财政直达资金等日常监控工作,与专项行动共同推进、相辅相成。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 年 4 月)

1 日 省长王清宪在淮南市督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等陪同督导。

3 日 2023 年全省第二批重大项目开工动员会(电视电话会议)在合肥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汇报我市重大项目开工有关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孙良鸿、欧冬林、宋立敏、陆晔、晁友福、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环委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市领导马文革、孙良鸿、欧冬林、宋立敏、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

4 日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与深圳市大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行高端显示模块系统项目签约仪式。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副书记汪谦慎,深圳市大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徐莘栋、董事长朱锡国,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梁晓,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欧冬林,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签约仪式。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张志强,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汪谦慎,市

领导邬平川、欧冬林、文见宝、刘涛、晁友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出席会议。

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调研。

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田家庵区调研督导棚户区改造和城市建设工作。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淮南市 2023 年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动员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长、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淮南军分区政委魏筱春作工作部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10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

11 日 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大会在合肥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省委第五巡视组组长汪学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大通区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3-14 日 淮南市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闵行区学习考察、对接合作,并召开上海市闵行区·安徽省淮南市结对合作座谈会。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马文革、孙良鸿、欧冬林、宋立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闵行区委书记陈宇剑,区

委副书记、区长陈华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观宝,区领导吴继华、胡芳、赵亮、陈振华等参加相关活动。

14-16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带队赴上海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先后走访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和辉光电、远景科技集团、上海市安徽淮南商会,对接洽谈合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欧冬林,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参加活动。

17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

18 日 田家庵区政府主办的淮南牛肉汤产业项目路演会举行。省工商联副主席聂磊、副市长程俊华出席会议。

淮南市交通建设大会战动员大会暨交通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并宣布淮南市交通建设大会战启动暨交通重点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

19 日 省辖市市委书记、市长一季度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在合肥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在合肥主会场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23 日 全市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 2023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陆晞、晁友福、张劲松,淮河能源集团副总经理牛多龙,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24 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深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快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马文革、欧冬林、宋立敏、李家保、陆晞,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

25 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市委书记任泽锋在合肥主会场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领导马文革、欧冬林、陆晞、晁友福、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全市庆“五一”暨劳动和技能竞赛表彰大会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马文革、赵期中、朱平、周方勤,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26 日 第二届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在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率淮南代表团参会。副市长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凤台县调研督导小麦赤霉病防控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调研。

27 日 全市县区委书记、县区长一季度工作会议暨“五大攻坚行动”推进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对一季度工作作点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四大班子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督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安徽大学省委常委、副校长周飞率省安委会第一督导组来淮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出席汇报会。

28 日 淮南市第三届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暨春季运动会开幕式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培训基地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并宣布开幕,省消防救援总队政治委员孙建成出席并讲话。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王建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欧冬林,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出席开幕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在市信访接待中心公开接访。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

1-4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4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4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6		3.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10940	80.4	504855	9.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669	60.6	535605	2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519	38.5	1027141	22.9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15102	-7.8	41598	-4.6
#:进 口	608	165.3	1669	137.1
出 口	14494	-10.3	39929	-6.9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6.2
#:500 万元以上项目				7.2
#:第一产业				-50.6
第二产业				26.5
第三产业				-1.4
房地产	172828	39.5	628976	3.2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1821091	14.5		
#:住户存款	22634941	19.9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3845276	19.6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9.8	-0.2	100.7	0.7